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蘇錦雀
電 話：(02)7736680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001551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74年至78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採計疑義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歸納本部前相關函釋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凡於62年至74年間依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未調離原職且有文件可稽查證明者，其於74年至78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惟倘該教師雖於74年以前即進入依據試行要點規定立案之幼稚園服務，但於74年至78年間轉介至其他幼稚園任職者，則其轉介至他園服務以後至78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則不得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併予採計。

(二)凡於62年至74年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於74年以後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轉介至其他幼稚園者，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至民國78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



1000155147



意併予採計。

(三)至74年以後至78年納編前始進用之幼稚園教師，因74年以後應已無依據試行要點規定立案之幼稚園，渠等於74年至78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不得依據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併予採計。

二、惟邇來對於旨揭服務年資之採計時有爭議，為協助解決相關爭議事項，本部前研擬「74年至78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之服務年資採計方式提案問卷調查表」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經彙整後，採甲案者(即依本部99年2月1日臺國(三)字第0990205165B號函釋內容，74年以後無試行要點適用之原則)計8縣(市)，採乙案者(即採事實觀點切入，從寬認定之原則)計14縣(市)，依調查結果，多數縣(市)政府支持乙案之辦理方式。基於維護相關利害人權益之考量及尊重多數縣(市)政府對於旨揭年資採計之辦理方式提案，嗣後對於教師於74年至78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之採計，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原依本部前以99年2月1日臺國(一)字第0980205165B號函釋，至遲74年8月1日以後應已無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因此，74年以後自無符合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規定之情事。惟基於考量幼稚教育法雖於70年11月6日公布施行，且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74年2月14日以七四教四字第142380



號函頒之臺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對於幼稚園申請應依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等有關法令審核，惟當時政府財政困難，恐各縣(市)政府無法於一時之間完全依據幼稚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幼稚園，復因本部確實未發現試行要點廢止公告之檔案資料，各縣(市)政府繼續依循試行要點規定設立自立幼稚園及進用教師，亦不無可能，因此，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倘經舉證符合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教師確係依試行要點第14條規定進用，則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倘於98年1月21日退休條例修正後已退休之人員提具相關足以證明之文件資料，再另依個案情形辦理。

(二)有關證明文件認定問題，只要幼稚園園長、教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足以證明當事人確係依據試行要點規定進用，則可認定。惟因依試行要點第14條規定，縣(市)政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後2個月內，將該管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名稱、招收幼兒數、班級數、教師名額及其開辦日期、暨核准之日期文號等，分別列冊函報教育廳備查，事涉縣(市)政府業務權責及事實之認定，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立法院洪秀柱委員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法規會、訴願會、國會組、國教司

2011-09-19
20:40:54